

黄山区新明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一目录三清单”的通知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基层职责权限法定化，积极构建乡镇“一目录三清单”权责清单制度体系，我乡对照《黄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公布黄山区赋予乡镇部分县级审批执法事项目录的通知》（黄政〔2023〕12号）、《关于公布黄山区乡镇审批事项、行政执法事项和配合事项清单目录（2023年版）的通知》（政秘〔2023〕8号），制定了《黄山区新明乡承接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黄山区新明乡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版）、《黄山区新明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黄山区新明乡配合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以公布。

本清单公布后,《新明乡人民政府权责清单(2022年本)》
和《新明乡人民政府配合事项清单(2022年本)》即行废止。

- 附件: 1. 黄山区新明乡承接赋权事项目录(2023年版)
2. 黄山区新明乡审批事项清单(2023年版)
3. 黄山区新明乡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3年版)
4. 黄山区新明乡人民政府配合事项清单(2023年版)

黄山区新明乡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9日